

工况证明

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2019 年 3 月 24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生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9.3.23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肉类及蔬菜类 制品	8	300	11000	30	81.8

2019.3.24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肉类及蔬菜类 制品	8	300	11000	28	76.4

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4 日



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9 日，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谱尼测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8 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租用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厂房等 7000 平方米，投资 1064.64 万元建设年产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巢宁路东侧 99 号。

（二）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马鞍山市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和发改行审【2018】16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18】59 号）。

2019 年 1 月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查阅项目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确定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废水处理站及锅炉房均依托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废水集中委托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蒸汽由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锅炉房供应，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已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由巢湖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栋生产车间及仓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员工午餐由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提供，故本项目无食堂油烟、食堂废水产生。

2、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锅炉及污水处理站均依托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蒸汽由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提供，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交由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负责。

以上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清洗、腌制等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腌制废水、各种工艺容器的洗涤、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委托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自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水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清洗用水主要用在操作台、设备冲洗和地坪冲洗。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SS；产品清洗废水是经过挑选的原料进行解冻清洗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盐度；腌制废水为浸泡腌制产生的卤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盐度。

（二）废气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油烟、油炸油烟及锅炉废气。

项目烘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项目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油烟随热蒸汽一起经烤箱顶部的换气口由引风机引出，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 15m 高排烟通道排放。

项目油炸工序会产生油炸油烟，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炸油烟，经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烟管道排放。

本项目依托安徽香泉湖禽业有限公司锅炉房，配有 1 台 3t/h 燃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的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来自车间的滚揉机、包装机、切菜机、切条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原料处理过程中剔除的杂质、蔬菜废叶、或其他工艺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的包装废料和产品内、外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袋、废纸箱均为可回收利用型材料，收集后由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清洗、腌制等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腌制废水、各种工艺容器的洗涤、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中 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和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油烟、油炸油烟及锅炉废气，油炸油烟和烘烤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应标准限值；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来自车间的滚揉机、包装机、切菜机、切条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不合格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油炸油烟和烘烤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应标准限值；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水排放中 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和氯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悠之优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肉类及蔬菜类制品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厂房周边需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目前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